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辉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颖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列席 2 次, 同时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国九条”相关制度解析及近期持续督导监管案例提示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截至目前，根据初裁结果，上市公司适用反补贴税率 22.84%、反倾销税率 127.35%，叠加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及客户订单需求下降，导致上市公司 2024 年业绩下滑。	上市公司将大力开拓国内、东南亚、中东、欧洲等非美市场，减少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同时加速电动全地形车（UTV）、清洁车等新产品研发与销售，并通过供应链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措施加强成本管控，降低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关于“双反”调查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24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上市公司适用反补贴税率为 22.84%；2025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上市公司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127.35%。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双反”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关于业绩变动 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8.31 亿元，同比下降 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42 亿元，同比下降 45.98%，主要系受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和客户订单需求下降等因素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行业竞争变化情况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2023 年 11 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2024 年 4 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其中“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项。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持续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4、关于对外投资 2023 年 10 月，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通产业基金”），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 59,3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8.83%。 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绿通产业基金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尧”），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绿通产业基金认购基金总规模的 39%，即人民币 1.95 亿元。
--	---

	2024 年 8 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由绿通产业基金以现金 1.87 亿元方式认购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 2,655.1724 万元，以取得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 27.5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9 月，绿通产业基金已完成本次对江华九恒的出资，江华九恒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投资规模较大，请上市公司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实缴出资，密切关注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关于超募资金及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超募资金 169,626.47 万元，目前主要用于现金管理和回购股份。2024 年 3 月、2024 年 9 月，上市公司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实行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4,311,889 股，成交金额 8,548.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1,170,130 股，成交金额 3,008.78 万元；上述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实施相关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剩余超募资金，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做好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关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上市公司以外销为主，2024 年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15%，其中美国市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4%。2025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美国政府对商品加征关税，且关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国际摩擦加剧导致进出口国经济环境或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
--	---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高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